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家庭财产保险（2024 版）附加宠物责任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家庭财产保险（2024 版）》（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家庭财产保险（2024 版）附加宠物责任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豢养或受他人委托临时看养的、有合法准养证的宠物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将根据本附加险的规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也负责赔偿。

###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责任免除

**第八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该宠物未获得有合法、有效的准养证或违反当地宠物管理规定；
- （二）保险事故发生时，该宠物已连续三天以上（含三天）处于无人看管状态；
- （三）保险事故发生前，该宠物已出现患病症状或具有疑似症状，但被保险人未及时将其送交相关机构检疫；
- （四）受害第三者存在挑逗、殴打、虐待宠物的行为。

**第九条** 被保险人放任宠物伤人、毁坏财产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条** 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应由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依法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本款责任免除范围内。

**第十一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